

#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5〕5号

##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2015年3月30日

# 云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

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附件1)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附件2)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订本评估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围绕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办学定位,以发展性评价为核心理念,以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为重点,以基于客观数据的同行专家评价为手段,建立“学校主导,院系主体,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突出诊断性功能。通过评估工作的有效实施,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建立各学位授权点常态化的国内、国际自我评估制度,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引导各学位授权点不断追求卓越,以国内一流水平为目标,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在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结构,突出办学特色,为学科布局、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从而全面促进学科发展,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评估范围

1. 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 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

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 2009 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须参加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专项评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需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清单见附件 1。

### 三、评估组织机构和形式

1. 建立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和实施机制。学校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协调落实评估工作，为院系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信息及数据等支持服务。评估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评估工作组，成员由主管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教务秘书、学位点骨干教师等组成，负责计划、落实本学院的评估工作。

2. 统筹评估材料。各学院及学位授权点应本着凝练方向、突出特色的原则，从内涵式、可持续发展布局的高度统筹规划、整合教育资源和办学成效等内容，组织专门力量按照要求形成评估材料。

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各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可在相关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之间重复填写，但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各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署名云南大学，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

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 四、评估标准、口径和内容

评估标准、评估口径和评估内容由各学院在深入研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评估标准：**应体现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坚持国内领先与西部一流标准相结合，适当考虑各学科的基础条件、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鼓励各学科追求卓越。学术型学位授权点评估标准中的各项内容应在各学位授权点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基础上的设定，不得低于教育部颁布《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就相关学科的描述；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标准采用教育部对各专业学位的专项评估要求。

**2. 评估口径：**由学院按一级学科统筹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研讨提出评估口径方案，组织开展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不同类型的学位授权点应协商准备评估材料、统一接受专家评估，并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分别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只有学术型学位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分别按一级(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领域)组织实施。

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由各相关学院共同组成评估工作小组，组织材料，按一级学科整合形成评估报告，接受评估。

**3. 评估内容：**要突出人才培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真

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 5 年来的情况，具体评价要素和指标应包括附件 2 和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要求。所列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以撰写评估报告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起始时间。

## 五、评估方式

自我评估可采取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的方式，以通讯评议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实施。其中，鼓励 2012 年国内学科排名位列前五的各学位授权点采取国际评估的方式；MBA 建议采取质量认证的方式；其他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主动申请开展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

## 六、工作流程

1. 学位点准备工作。各学院组织参评学科授权点按照学校的总体工作要求，研讨确定具体工作方案（包括评估标准、评估口径及评估内容）和评估时间安排，并根据确定的具体评估方式推荐国内外评审专家，每个评估单元推荐专家数不少于 10 人。

2. 聘请专家。根据学院确定的评估方式和专家推荐意见，学校自主遴选和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每个学位授权点不少于 5 位专家。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3. 专家沟通。学校将就本次评估工作事先与评估专家

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

4. 评估材料。各学院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5. 专家评估。在事先沟通和查阅评估材料的基础上，评估专家进行现场评估。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6. 评估结果。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7. 改进提升方案。学校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要求已完成评估的学位点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并确定提升方案执行检查机制、时间。学校根据提升方案及执行情况初步形成是否撤销或暂停招生的意见。

8. 进行动态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自我评估结果、提升方案执行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

学位授权点，形成《学位点动态调整决定》。

9. 公开自评报告。各学位授权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10. 评估档案管理。各学位点形成评估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为学位点建设动态监测积累历史材料。

## 七、评估经费及系统支持

1. 评估经费预算。本次合格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根据总体安排统一分期纳入年度预算。主要使用范围包括校外评审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务费等。（其中，因国际评估及质量认证费用较高，建议纳入专项经费）

2. 学位授权点质量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常态化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和质量监控的需求，建立学位授权点质量信息系统，对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教育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的、持续的、动态的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为各学位授权点进行常态质量监控，开展自我评估工作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数据信息支持。

## 八、评估总体时间安排

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的年度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2015年：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并在少数授权点试点开展自我评估；

2016年：约1/3授权点完成国内同行专家评估；

2017年：约2/3授权点完成国内同行专家评估；MBA完

成质量认证；

2018 年：全部授权点完成国内同行专家评估；校学位委员会确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各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提交；

2019 年：按照学位办要求安排抽查评估有关工作。

## 附件 1：云南大学需进行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清单

### 一、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 1. 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获准时间	授权批次
1	民族学	304	2000.12.28	8
2	生物学	710	2003.09.08	9
3	理论经济学	201	2011.03.03	11
4	政治学	302	2011.03.03	11
5	中国语言文学	501	2011.03.03	11
6	数学	701	2011.03.03	11
7	物理学	702	2011.03.03	11
8	化学	703	2011.03.03	11
9	信息与通信工程	810	2011.03.03	11
10	工商管理	1202	2011.03.03	11
11	中国史	602	2011.08.05	11
12	生态学	713	2011.08.05	11
13	统计学	714	2011.08.05	11

#### 2. 博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获准时间	授权批次
1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2006.01.25	10
2	世界史	0603L1	2000.12.28	8
3	气象学	070601	2003.09.08	9
4	系统分析与集成	071102	2003.09.08	9
5	行政管理	120401	2006.01.25	10
6	档案学	120503	2006.01.25	10

#### 3. 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获准时间	授权批次
1	理论经济学	201	2006.01.25	10
2	应用经济学	202	2006.01.25	10
3	法学	301	2006.01.25	10

4	政治学	302	2006. 01.25	10
5	社会学	303	2006. 01.25	10
6	民族学	304	2006. 01.25	10
7	马克思主义理论	305	2006. 01.25	10
8	中国语言文学	501	2006. 01.25	10
9	中国史	602	2006. 01.25	10
10	数学	701	2006. 01.25	10
11	物理学	702	2006. 01.25	10
12	化学	703	2006. 01.25	10
13	地理学	705	2006. 01.25	10
14	大气科学	706	2006. 01.25	10
15	生物学	710	2006. 01.25	10
16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5	2006. 01.25	10
17	信息与通信工程	810	2006. 01.25	10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12	2006. 01.25	10
19	生物医学工程	831	2006. 01.25	10
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2006. 01.25	10
21	工商管理	1202	2006. 01.25	10
22	公共管理	1204	2006. 01.25	10
23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205	2006. 01.25	10
24	哲学	101	2011.03.03	11
25	教育学	401	2011.03.03	11
26	外国语言文学	502	2011.03.03	11
27	新闻传播学	503	2011.03.03	11
28	地球物理学	708	2011.03.03	11
29	系统科学	711	2011.03.03	11
30	电子科学与技术	809	2011.03.03	11
31	控制科学与工程	811	2011.03.03	11
32	土木工程	814	2011.03.03	11
33	软件工程	835	2011.03.03	11
34	艺术学理论	1301	2011.08.05	11

35	美术学	1304	2011.08.05	11
36	世界史	602	2011.08.05	11
37	生态学	713	2011.08.05	11
38	统计学	714	2011.08.05	11

#### 4. 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获准时间	授权批次
1	应用化学	81704	2006.01.25	10
2	药物化学	100701	2003.09.01	9

#### 5. 专业硕士学位授权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获准时间
1	公共管理硕士（MPA）	1252	2003.9.9
2	工商管理硕士（MBA）	1251	2000.10.18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2009.6.9
3	法律硕士	351	1999.11.16
4	工程硕士 软件工程	85212	2002.5.30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	85208	2002.5.31
	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	85211	2004.6
	工程硕士 项目管理	85239	2004.6
	工程硕士 生物工程	85238	2004.6
	工程硕士 材料工程	85204	2009.6
	工程硕士 控制工程	85210	2010.3.4
	工程硕士 制药工程	85235	2010.3.4
	工程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85213	2010.3.4

## 二、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序号	专业学位名称	学科代码	获准时间
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0453	2009.6.9
2	应用统计硕士	0252	2010.9.2
3	会计硕士	1253	2010.9.2
4	旅游管理硕士	1254	2010.9.2
5	图书情报硕士	1255	2010.9.2

6	国际商务硕士	0254	2010.9.2
7	资产评估硕士	0256	2010.9.2
8	审计硕士	0257	2011.9
9	社会工作硕士	0352	2010.9.2
10	教育硕士	0451	2009.6.9
11	翻译硕士	0551	2010.9.2
12	新闻与传播硕士	0552	2010.9.2
13	工程管理硕士	1256	2010.9.2
14	艺术硕士	1351	2009.6.9
15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0651	2010.9.2

## 附件 2：云南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要素指南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 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 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 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 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 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 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 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 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 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 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 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 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 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 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 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 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 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